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31 号

温县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县域商业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温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河南迅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方）： 温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迅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31 号

2. 项目名称：温县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县域商业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3. 采购内容：对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数字化管理，建立数字化固定资产台账，分配使用人账号，按照商务部及商务厅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拍照盘点上传。具体功能：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报表、资产分类、账户管理等功能。

二、交货规定及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

3. 服务期：1 年。



三、采购合同标的及内容

序号	改造提升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县域商业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一、县域商业数字化系统 具体功能：县域商业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类型、承办企业、资金支持金额、建设内容、周期、功能等）、资金概况（财政资金总金额、拨付金额、拨付率、拨付至项目金额等）、网络零售情况（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农产品上行（农产品上行项目数量、资金支持金额及比例）、市场主体（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数量、销售额等）、商业网点（县城/乡镇商贸中心数量、日均客流量、销售额，村级便利店数量及覆盖率、集贸市场数量及覆盖率）、物流配送（全县快递业务量、共同配送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点、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等）、建设成效（全县商品和服务销售额、带动就业人数、薪资总额、商业设施万人保有量、农村网店数量、带动农民增收人数等） 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对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数字化管理，建立数字化固定资产台账，分配使用人账号，按照商务部及商务厅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拍照盘点上传。具体功能：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报表、资产分类、账户管理等功能。	套	1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338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五、项目验收

1. 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交付，如甲方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
2.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7 日内开展验收，如果验收不通过提出整改意见，由乙方 5 日内整改，乙方逾期的视为违约。
3.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督促落实应付资金，因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项目停滞、延期造成乙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产品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产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交付，并承担返修或重新交付的费用。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4. 乙方确保本项目按时交付使用, 凡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产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规定(如有)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于 15 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及反馈, 并确定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合理时间, 因此造成的延误, 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超期反馈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因素导致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的, 甲方无权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 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或商业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除国家法律规定及经对方书面同意的, 均不得透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第



三方。本条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终止。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损失进行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总标的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因解决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县商务和工业信

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迅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